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关于推荐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专家的函

各关联协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专家队伍建设，提升评审工作水平，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我会决定增补一批专家，请协助做好推荐审核工作。

### 一、推荐范围

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站等从事工程质量管理专家。

### 二、推荐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工程建设行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作风正派，严格自律，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3、熟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熟悉本专

业设计、施工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较强的逻辑思维和语言表达能力；

4、具备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技术质量管理工作的15年以上，原则上为企业在职人员且年龄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

## （二）专业条件

1、建筑工程专业：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担任主管质量工作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副总工程师职务；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担任主管质量工作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

2、电气、给排水、暖通、钢结构等安装专业：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担任主管质量工作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职务和质量部负责人；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担任主管质量工作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副总工程师职务；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企业担任主管质量的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职务；

3、冶金、有色、煤炭、石油、石化、化工、电力、水利、核工业、林业、航空航天、建材、铁路、公路、市政、水运、通信等行业：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副总经理以上职务；

4、各行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担任站长、副站长或总工程师职务；

5、综合资质或专业甲级资质监理企业担任主管业务工作的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

### 三、推荐要求

(一)个人申请。请相关单位将增补专家的有关信息和要求通知到所属人员,由个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表》(附件1)。

(二)单位审核。请各推荐单位按照公开公正、全面考量、择优推荐的原则,对申请专家进行审核、把关,认真填写《推荐汇总表》(附件2),推荐名额不限。

(三)按要求报送材料。请各单位于4月15日前将《申报表》和《推荐汇总表》电子版(excel格式)发至 [guoyou@cacem.com.cn](mailto:guoyou@cacem.com.cn),纸质材料寄送至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 四、其他事宜

我会将择时举办“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专家培训班”,对符合申报要求的专家进行培训。

联系人:韩磊、赵琳

电话:(010)63253416、6325342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4层

邮编:100038

- 附件：1、申报表  
2、推荐汇总表

